

无锡市精展高速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以及轴承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4日，无锡市精展高速主轴制造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公司召开了《无锡市精展高速主轴制造有限公司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以及轴承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无锡市精展高速主轴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安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单位代表、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

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环保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讨论形成如下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开发区华庄立业路2号，租赁永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内容为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以及轴承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年产2800套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以及轴承零件，企业员工28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企业内部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5月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2018年7月4日获得了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1万元，环保投资为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3.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市精展高速主轴制造有限公司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以及轴承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年1月28日~29日无锡安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4月11日~12日对FQ-1#排气筒进行复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产品产能、环保处理设施均与环评设计一致，经

现场勘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排放形式发生改变等。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应纳入“三同时”验收范围。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一) 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排水系统须采用“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的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2019年1月28日~29日对生活污水的检测结果表明,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二) 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和环评中确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2、现场检查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套废气经UV光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19年4月11日~12日对FQ-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为0.67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0.0036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最高值1.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4.0mg/m³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2、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生产设备均设置与车间内部，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的测量值在 56.2~58.4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金属废料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切削液（含磨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固废、危废贮存场所；一般固废金属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磨渣）已与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 428\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21\text{t/a}$ 、悬浮物 $\leq 0.0043\text{t/a}$ 、氨氮 $\leq 0.0021\text{t/a}$ 、总氮 $\leq 0.0064\text{t/a}$ 、总磷 $\leq 0.00021\text{t/a}$ 。

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0135\text{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单位提供的用水凭证核算出年废水接管量 $\leq 300\text{t/a}$ ，并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核算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年实际接管量均小于环评中的接管考核量；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限值。

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的检测报告中 FQ-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366Kg/h ，以年运行 200 小时计，核算出年排放总量为 0.00073t/a ，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核定的 $\leq 0.00135\text{t/a}$ 的考核量。

(六)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对各排污口设立了相应标志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无锡市精展高速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以及轴承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期间，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危废安全处置，符合环评与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无锡市精展高速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以及轴承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重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管理，杜绝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隐患。
- 3、执行并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2019 年 5 月 24 日